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37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578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4日
聲請人	顏銘鉉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85次等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64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資參照。 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8年度上訴字第2629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就聲請人部分之上訴以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就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，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復查，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或侵害憲法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罪責原則及人身自由權等之疑義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373號顏銘鉉聲請案

